

项目编号：SDGP371426201902000164

平原县 2019 年度洁净型煤采购项目（供货入围单位）

公开招标

(服务类)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平原县发展和改革局（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山东天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19 年 07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项目说明..... | 29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30 |
| 第五章 合同..... | 35 |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原县 2019 年度洁净型煤采购项目（供货入围单位）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平原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平原县

联系方式：0534-4211429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城区三八路冠达时代商务楼

联系方式：15339988865

二、采购项目名称：平原县环保洁净型煤采购项目（供货入围单位）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426201902000164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标包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本报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单位:万元) |
|----|---------------|----|--|----------------------------|
| A | 平原县环保洁净型煤采购项目 |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应为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货物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 3. 拟报产品须具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民用洁净型煤的检测报告（2018 或 2019 年）；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5. 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其它要求、规定。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 0.12 万元/吨 |

| | | | |
|--|--|---|--|
| | | <p>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至投标截止时间信用情况进行三网查询，查询结果交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

三、采购需求（见需求公示）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9 年 07 月 02 日 16 时 30 分至 2019 年 07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报名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原县分中心（ggzyjy.dezhou.gov.cn/py/）

3. 方式：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完成注册并验证通过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原县分中心网站针对本项目点击报名②采购公告下方的采购文件仅供查看，供应商报名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采购文件。下载完成后刷新当前页面即可获取当前项目（标段或包）的保证金账号。③供应商必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④采购公告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4. 售价： 0 元

五、公告期限：2019 年 07 月 02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9 日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0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平原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院内）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0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平原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院内）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339988865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发布人：山东天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07 月 02 日

重要说明：

一、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德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dzzfcg.gov.cn/>）、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原县分中心（<http://ggzyjy.dezhou.gov.cn/py/>）同时发布。

二、监督机构：平原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监督电话：0534-4212123

三、投诉质疑回复主体：

1、采购人：**平原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平原县**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34-4211429**

2、代理机构：**山东天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城区三八路冠达时代商务楼**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339988865 0534-5013338**

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四、其他

1、投标单位首次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报名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办理程序详见《诚信库会员信息验证服务指南》（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以及《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并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左侧系统入口的“会员注册”栏目免费注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后果自负。诚信入库咨询电话：0534-2223100。注册完成并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格查验通过后，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原县分中心【首页·会员登录】，按程序规定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等投标操作；供应商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原县分中心平台报名的同时须在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确认，如供应商未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原县分中心网上报名成功或者未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确认成功，均视为报名无效。

2、招标文件一经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原县分中心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单位（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原县分中心系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0 | 重要提示 |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1 | 采购人 | <p>采购人：平原县发展和改革局</p> <p>地 址：平原县</p> <p>联系人：金先生</p> <p>联系电话：0534-4211429</p>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p>代理机构：山东天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德州市三八路冠达时代商务楼三楼 317 室</p> <p>联系人：孙女士</p> <p>联系电话：15339988865、0534-5013338</p> <p>电子邮箱：18605349787@163.com</p> |
| 3 | 招标项目名称 | <p>项目名称：平原县 2019 年度洁净型煤采购项目（供货入围单位）</p> <p>项目编号：SDGP371426201902000164</p> <p>分包编号：SDGP371426201902000164</p> |
| 4 | 资金来源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已落实</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p> |

| | | | | | | |
|----------|--|--|---------|--|----------|--|
| 5 | 分包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进行招标，各包划分情况如下： | | | |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 7 | 投标资料的组成 | <table border="1"><tr><td data-bbox="448 387 608 488">电子版投标文件</td><td data-bbox="608 387 1441 488">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各部分： 封面、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td></tr><tr><td data-bbox="448 488 608 1964">开标前提交的资料</td><td data-bbox="608 488 1441 1964">一、资格证明资料（采购人和公证人审验证件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若法人参加的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公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提供下列资料之一即可： A、2018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B、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关）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C、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D、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原件），提供下列资料之一即可： A、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 B、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单位社会保障费缴纳证明； C、社会保障缴费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D、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原件），提供下列资料之一即可： A、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B、税务部门出具的交税证明； C、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D、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8、“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td></tr></table> | 电子版投标文件 | 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各部分： 封面、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 | 开标前提交的资料 | 一、资格证明资料（采购人和公证人审验证件部分）： 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原件 （若法人参加的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公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原件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即可： A、2018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B、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关）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C、 供应商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D、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原件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即可： A、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 B、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单位社会保障费缴纳证明； C、社会保障缴费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D、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原件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即可： A、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B、税务部门出具的交税证明； C、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D、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原件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8、“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
| 电子版投标文件 | 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各部分： 封面、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 | | | | | |
| 开标前提交的资料 | 一、资格证明资料（采购人和公证人审验证件部分）： 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原件 （若法人参加的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公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原件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即可： A、2018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B、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关）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C、 供应商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D、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原件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即可： A、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 B、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单位社会保障费缴纳证明； C、社会保障缴费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D、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原件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即可： A、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B、税务部门出具的交税证明； C、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D、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原件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8、“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 | | | | |

| | | |
|------|------------------|--|
| | | <p>标人提前做好工作，而招标文件中未明示的部分，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统一组织。</p> <p>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p> |
| 10 | 澄清修改 | <p>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而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原县分中心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p>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2 |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4 项） |
| | | 供应商投标所须的材料原件等文件 |
| 13 | 开标前应递交的投标资料 | <p>1. 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密封完好递交）；</p> <p>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U 盘，密封完好递交）；</p> <p>3.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单独密封完好递交）；</p> <p>4. 用于评审的其它证明资料；</p> <p>注：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投标资料或逾期送达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p> |
| 13.1 | 盖章要求 | 按照本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在指明的地方盖章签字；（不符合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与地点 | <p>开标现场递交。</p> <p>注：上述投标资料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完好递交，逾期不予接收。</p>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19 年 0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平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平原县经济</p> |

| | | |
|-----------|--------------|--|
| | | <p>开发区管委会院内）。</p> |
| <p>16</p> | <p>投标保证金</p> | <p>1、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p> <p>2. 请投标单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甲方委托的以下银行账户：</p> <p>收款人：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开户银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p> <p>咨询电话：0534-7869806</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县支行营业部</p> <p>咨询电话：0534-7869806</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登录交易系统，网上报名成功后，随机获取每标包虚拟子账号，自主选择其中一家银行账号，从基本账户缴纳至获取的每标包虚拟子账号。</p> <p>4.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逾期不予受理。</p> <p>5.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户转出，否则响应无效。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6.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专用账户，其到账时间以到达银行账户的时间为准。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款项的银行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7. 投标单位应持保证金交款凭证或电汇复印件到开标现场，以备查验。</p> <p>8. 未中标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需持中标通知书（原件及盖章复印件）、合同（原件及盖章复印件）、保证金交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原县分中心中标单位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自行下载）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保证金收退办公室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工作人员查验资料手续有效齐全后，在 5 个工作</p> |

| | | |
|----|------------------------|---|
| | | <p>日内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还至原交纳账户。</p> <p>9. 无论因何原因需扣除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请代理公司将处罚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一并送达，如未收到处罚通知书，中心将按正常手续退付投标保证金。</p> |
| 17 | 节能、环保政策 |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提供附有产品型号的有效的节能证书原件（供应商报名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属于节能、环境加分产品的，必须在节能、环境加分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提供附有产品型号的有效的节能、环境标志证书原件（供应商报名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p> <p>（3）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最高合计加 5 分）：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 4 }%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 4 }% 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 4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 4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
| 18 | 小微企业及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p> |

| | | |
|------|------------------|---|
| | | 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执行 上述（1）、（2）、（3）项不同时适用。 （4）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6}%的扣除。 |
| 19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0 | 评审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照得分高低推荐前{4}名为入围候选单位。 |
| 2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形式如下：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6}%，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不及时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 22 | 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超过100万元部分下浮40%收取），最高不超过10万元。按总量约计数均分到入围供货单位，入围单位按3万吨的均摊数乘以最终承诺入围单价计算收费基数计算，采购合同经平原县政府采购办备案后，中标人领取合同时向代理机构缴纳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23 | 公证费 | 1. 20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2. 公证费不单独列支，由供应商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 24 | 付款方式 | 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供货量金额的95%，剩余5%，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余款。 |
| 24.1 | 报价说明 |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单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须包含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关后续工作内容的含税投标 |

| | | |
|------|------|---|
| | | 报价,包括产品的生产制造、调换、包装、运输、装卸、配送、抽样检测、验收、利润、税金、技术支持及售后、代理服务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任何市场风险均不得调整价格。结算时按实际供应量进行计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少报、漏报视为已包含在其它报价中。中标后,中标人不允许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期限。 |
| 25 | 供货时间 | 9月30日前,配送到位率不低于50%。10月31日前,所有预订和预缴煤款的洁净型煤全部配送到户。 |
| 26 | 质保期 | 1年 |
| 27 | 质量要求 | 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217)煤炭质量标准 |
| 27.1 | 抽检 | 1、供应商每批次货物均应同时提供第三方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批次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 2、采购人按照供货批次随机抽取样品送至采购人选取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出现一次煤质抽检不合格,供货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无条件调换至验收合格为止,招标人扣除履约保证金2万元,累积2次直接取消供应资格,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
| 28 | 合同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可调单价合同(如不响应则废标) |
| 29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0 | 最高限价 | 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 <u>1200.00元/吨</u> ; 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采购量约为30000吨,每吨市财政补贴150元,县市区财政补贴150元,余款由购买用户承担。 |
| 31 | 定标原则 | 招标人依法确定排名前3名的入围候选人为本项目入围单 |

| | | |
|----------|----|---|
| | | <p>位。入围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签订合同后拒不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入围候选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为入围单位，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采购活动）。</p> |
| 32 | 其他 | <p>1、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代理机构人员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渠道查询本项目供应商位的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其投标无效。</p> <p>2、本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是指供应商的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冠以法定名称的合同、投标、财务、税务、发票等业务“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投标无效。</p> |
| 注意 事项 | | <p>注：1、各供应商应保确保相关资料真实有效。</p> <p>2、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经上线运行，供应商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原县分中心（ggzyjy.dezhou.gov.cn/py/）进行网上报名的同时，应在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上注册，待开标时，代理机构根据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名单现场进行投标单位的报名录入，未注册的供应商投标无效。</p> |
| 特别 提醒 | | <p>1、报名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如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需在 24 小时之前书面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扣除投标保证金且一年内不得参加平原县政府采购项目。</p> <p>2、对于质疑和投诉书，投标人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提交质疑或投诉书，代理机构收到</p> |



| | |
|--|--|
| | 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 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 项。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法定名称章一致的供应商盖章。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分包或者不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

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原县分中心网上针对本项目报名成功并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确认成功。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8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

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授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6.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修改和答疑组成。

7. 踏勘现场

7.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

7.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场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

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9.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疑问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9.2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投标单位澄清的问题，而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原县分中心](#)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

9.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原县分中心内平台](#)进行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文件由封面、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3、14 项的规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须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4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分析表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

12.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2.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3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4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0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供应商的身份为原则并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4.6.1 技术部分的全部内容纳入暗标评审。

14.6.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4.6.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得出现任何本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 word 编辑中出现供应商名称，统一用“***”代替。如截图或者扫描件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应用马赛克遮盖后再上传系统；截

图或扫描件须将未处理的原件密封保存后与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原件一起提交）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6.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 厘米，左右页边距为 3.17 厘米，装订线位置在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4.6.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不得出现任何供应商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5.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15.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4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需持成交通知书（原件及盖章复印件）、合同（原件及盖章复印件）、保证金交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原县分中心中标单位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自行下载）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保证金收退办公室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工作人员查验资料手续有效齐全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还至原交纳账户。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完好，未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6.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6.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7.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六、开标

19. 开标

19.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七、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八、评标步骤和要求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0.2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1.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B、服务期限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C、服务质量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D、交付时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E、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技术部分内容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规定为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
-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L、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的。

21.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4 初步评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2. 投标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

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3. 综合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23.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须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评标过程要求

25.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 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综合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2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28. 代理服务费

28.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9. 公证费

29.1 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3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1.4 违反 31.1 条、31.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2. 处罚

3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按以下方式处理：（1）记录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原县分中心供应商诚信库档案；（2）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3）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供应商须知 5.2 所述内容属于此项)；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1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33. 询问

33.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4.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4.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

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4.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4.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项目说明、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平原县 2019 年度洁净型煤采购项目（供货入围单位），预计购洁净型煤约 30000 吨。

二、项目补贴说明

根据“德散煤治指发【2018】2 号文”规定的补贴标准。

城乡居民燃用洁净型煤，原则上按每户 1 吨给予补贴。对实际燃煤需求超过 1 吨的居民，可在本辖区内调剂使用补贴额度，按实际购买洁净型煤数量给予补贴，每户补贴最高不超过 2 吨。

三、洁净型煤配送技术参数及要求

1、民用型煤质量指标：

项目：民用型煤

全硫：(St,d) /% ≤ 0.5

灰分：(Ad) /% ≤ 25

挥发分：(Vdaf) /% $8\sim 12$

发热量：(Qgr,d) / (MJ/kg) ≥ 24 (5750 大卡/千克)

2、辅料：型煤加工过程中的各种辅料、添加剂应无毒、无害、无异味，在型煤使用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型煤加工宜添加固硫剂、助燃剂等。

3、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保证销售合格、经检测产品，保证所供应产品的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产品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假冒、伪劣产品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成交人必须无条件负责退货。

2)、成交人应大力宣传清洁煤的推广政策，及时公布配送服务站点、订购方式，引导群众积极使用清洁煤，方便群众购买使用。

3)、加强清洁煤储备和运输保障，确保采暖季煤源供应及时足够。

4)、成交人应严格履行磋商文件的要求与响应文件的承诺。如不能如实履行，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分细则

本包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分项目 | 分值 | 内容 |
|----------------|------|----|---|
| 报价部分 (30 分) | 投标报价 | 30 |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计算结果如有小数，则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商务部分 (8 分) | 类似业绩 | 5 | <p>供应商近三年（2016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的，每有 1 个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p>【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政府官方网站中标公示截图（加盖公章并标明网站标题和网址链接）得分，否则不得分】</p> |

| | | | |
|----------------|-------------|----|---|
| | 响应时间 | 3 | <p>投标人提供应急配送到户响应时间：承诺配送到户响应时间最短的得 3 分，最长的得 0 分，其他酌情给分。</p> <p>【本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网点的产权证原件或租赁合同（须办理公证书）原件、配送协议（须办理公证书）原件等，并将上述资料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制定位置，由评委审核确认后给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标准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 技术部分 (51 分) | 产品参数 | 10 | <p>根据投标单位拟报的型煤符合招标文件参数技术要求的得 5 分；</p> <p>投标单位拟报的型煤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参数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
| | 型煤的质量保证措施 | 10 |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型煤生产设备等是否先进、齐全，工艺流程及工艺技术是否先进成熟等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得 2-5 分；</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进行评审得 2-5 分；</p> |
| | 型煤计量检测 | 4 | <p>根据投标单位的煤炭计量、质量检测化验设施设备、质量检测设备进行评审得 1-4 分；</p> |
| | 型煤的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 10 | <p>根据投标单位的针对本项目的旺季销售供货保障能力进行评审：</p> <p>供货保障能力在 80 万吨（含）及以上，得 10 分；</p> <p>供货保障能力 50 万吨（含）-80（不含）万吨，得 6 分；</p> <p>供货保障能力 20 万吨（含）-50（不含）万吨，得 4 分；</p> <p>【本项须提供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和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原件，并将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重点页面内容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加分。】</p> |
| | | 4 |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总体供货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审得 1-4 分；</p> |
| | | 4 |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车队车辆运输能力、本地化仓储设施等供货进</p> |

| | | | |
|--------------------------------|------------|---|---|
| | | | 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得 1-4 分； |
| | | 4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采暖季及煤炭销售旺季的供货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得 1-4 分； |
| | 储存场地 | 5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型煤储备场地的储煤量、是否符合环保、安监、消防要求进行评审的 2-5 分，本项须提供储备库的产权证明 原件 或租赁合同（须办理公证书） 原件 等， 并将上述资料重要关键页面装订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 ，由评委审核确认后根据储备库储煤量给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标准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服务部分 (9 分) | 售后服务 | 3 | 根据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得 0-3 分； |
| | 配送方案 | 6 | 根据投标单位的型煤总体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得 0-3 分； 根据供应商的配送管理机构、业务团队进行评审得 0-3 分； |
| 其他部分 (2 分) | 投标文件 编制 | 2 | 1. 标书内容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目录索引详细、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字体等排版规范、内容清晰得 0~1 分。 2. 响应文件双面打印的得 1 分，单面打印不得分。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及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小微企业产品报价为“小微企业产品清单”上的合计金额）；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

- 1、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使用的；
- 2、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3、供应商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未按照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9、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10、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11、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 12、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中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或要求实质性不响应的；
-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10 月份以后）

1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7、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平原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监制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四）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招标文件；
- （六）技术规格和要求；
- （七）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内容：

三、合同金额

小写：_____ 元（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整。

四、支付方式：_____

五、工期要求：_____

六、质量标准：_____

七、验收标准：_____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 1、有权对本项目工作提出明确、细致的要求。
- 2、及时支付乙方的项目费用。
- 3、甲方及时、准确、真实地提供乙方所须的资料。
- 4、合同期间，乙方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

六、乙方责任和权利

- 1、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2、须甲方配合的工作，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协调。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价款的____%，人民币_____元。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4、逾期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5、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鉴证方、监督单位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本合同供方应提交成交服务费。

十、争议

1、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合作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

2、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和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任何时间，除委托方明示暂停的外，受托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评价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3、在严格信守上述约定后，双方发生的争议提交德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一、补充协议

- 1、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3、合同一经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捌份，须方、供方各贰份，平原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平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备案单位：平原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公章）

鉴证方：山东天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市平原县

地址：德州市三八路冠达时代商务楼 317 室

电话：0534-4212123

电话：0534-2102912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注：本章为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为维护平原县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保障依法有序的交易秩序,我单位_____（公司）将严格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这次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在此,我单位（公司）郑重承诺：

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中,我单位（公司）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保证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信息,严格按采购文件及我单位（公司）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约定。保证依法依规及德州市平原县相关规定、严格按程序公平参与竞争;保证不进行虚假、恶意或无证据的质疑、投诉,保证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以及不履行合同义务等相关内容。

我单位（公司）承诺:若有违反以上行为,自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德州市平原县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约定,无条件接受没收保证金、罚款、公布不良信息记录、1-3 年禁止参与平原县政府采购活动、吊销营业执照等相关处罚,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在处罚期间,若继续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并报名且缴纳投标保证金,自愿接受有关政府部门扣除全部保证金,禁止参与开标活动等相关处罚。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附件 2 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实施。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服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资格证明材料目录格式

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目录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 1 | | | 后附 |
| 2 | | | 后附 |
| 3 | | | 后附 |
| 4 | | | 后附 |
| 5 | | | 后附 |
| 6 | | | 后附 |
| 7 | | | 后附 |
| 8 | | | 后附 |
| 9 | | | 后附 |
| | | | |
| 说明：具体详见前附表资格证明资料内容，本表内容与前附表资格证明资料内容不符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人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人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XXX）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一经发出，人员不得变更。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贴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严格遵守此格式，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附件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采购内容）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包的政府采购，我方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5 供应商声明

供应商声明

本单位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供应商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栏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须标明网址链接、网站标题、参与投标的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若因网页原因企业名称显示不全的，应调整显示企业名称的前一部分）

2、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查询记录截图（须标明网址链接、网站标题、参与投标的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若因网页原因企业名称显示不全的，应调整显示企业名称的前一部分）

3、供应商自行在“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查询记录截图（须标明网址链接、网站标题、参与投标的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若因网页原因企业名称显示不全的，应调整显示企业名称的前一部分）

附件 4 加分项证明材料目录格式

加分项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具体详见评分标准内容，本表内容与评分标准内容不符的，以评分标准内容为准。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主要业务 | |
| 注册资金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行政管理人数 | | 技术人员人数 | |
| 营业执照 |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 | |
| 单位资质 |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单位联络方式 | (电话、传真、邮址)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年平均产值 (万元) | |
| 行政负责人 | 董事长姓名 | | |
| | 总经理姓名 | | |
| | 技术总监姓名 | | |
| | 财务总监姓名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 | |
|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 | | |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址 | 联络方式 |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离采购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 | | |
| 机构名称 | 注册地址 | 联系人 |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供应商情况的，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数量 | 型号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三、附件 8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XXX

| | |
|---|---|
| 投标报价(金额) | 全费用单价（元/吨）： 小写：_____元/吨人民币； 大写：_____元/吨人民币。 |
| 响应时间 | _____小时 |
| 优惠承诺（报价除外） |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完全响应 |
| 请供应商在真实意思表示后面的括号内打“√”（未填列或未正确填列则不予加分、不予价格扣除）： | |
| 1.1、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货物、服务或工程)： | 是() 否()； |
| 1.2、供应商是否提供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 | 是() 否()； |
| 1.3、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否()； |
| 1.4、供应商是否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否()； |
| 2、供应商是否提供节能产品： | 是() 否()； |
| 3、供应商是否提供环保产品： | 是() 否()； |

说明：1、本报价是我方在充分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的各项内容后，仔细考虑的基础上作出的报价；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我方仅作参考，如果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不符，我方不会由此而提出追加货款的要求；

2、我方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所做出的风险提示，因此，在报价中已包含各种风险因素。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件 9 政策功能类文件

投报小、微型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小、微型企业生产厂家（以下材料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 1、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从业人员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签字）、《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签字）；
- 2、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

-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节能认证证书一致，后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截图。
- 3、节能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招标产品包含以上内容，投标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必须与认证证书一致。
- 4、应选择投标截止时间仍在节能证书有效期的产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XXX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 | | | | | | | |

- 注：（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填写。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环保产品，应在表格中注明“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XXX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 | | | | | | |

- 注：（1）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填写。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格中注明“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XXX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部分

附件 10 服务部分

- 1、运维服务；
- 2、售后服务；
- 3、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 • • •

五、技术部分

附件 11 技术部分

- 1、技术方案：
- 2、产品质量：
- 3、实施方案：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 | | 投标文件 | | 偏离程度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招标内容》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进行逐项说明，并填入上述表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后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12 其他

其他（如承诺函等），格式自拟

附件：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 XXX

分包号： XXX

投标文件电子版 开标一览表 用于评审证明材料 纸质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____年__月__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